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9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,013,530.70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61,314,802.02元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9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989,923,600股，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20,000,000股，截至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总股本1,109,923,6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,584,728.4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2.09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

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其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方式和比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